

中国移动通信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与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灾备服务运维合同

甲方：【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青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8号房地产交易大厦6-7层

电话：029-32890889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师新宇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长虹中路移动大楼

电话：13992039203

联系人：李霞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现就【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灾备项目】支撑维保等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共同构成的整体。
- 1.2 “技术文件”：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对系统设备的计算、联调、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 1.3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合同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
- 1.4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甲方确定的提供现场服务的指定的场所。
- 1.5 “远端服务”：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甲方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 1.6 “紧急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
- 1.7 甲方客户：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使用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灾备支撑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 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其对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答文件、承诺性文件等）。
- 2.3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第三条 维保服务标准

- 3.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为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当客户侧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并负责对设备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 3.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 3.3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3.4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 3.5 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或甲方客户网络或设备的损坏或隐患，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处理。
- 3.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按月☒按季度☐按年），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甲方客户传授相关知识。
- 3.7 在系统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等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半】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提供的业务服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3.8 基本服务承诺和应急方案

- 1、运营支撑要求：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策划内容资源和技术支撑，提升专线服务感知。
- 2、客户响应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完备的客户响应支撑机制。
- 3、应急方案：
 - (1) 通信保障：应急负责人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相关保障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
 - (2) 反映时间：在接到客户电话后，2 小时内必须到达应急现场。

(3) 事故恢复：建立分级制度，针对事故的应急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减少客户损失。

(4) 预防为主，快速反映，强化基础：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不断提高防范水平，做好日常巡检、风险评估、制订预案，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理，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叁年。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咸阳市秦都区】。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5.1 合同含税年费金额人民币【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以上合同总金额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维护过程中涉及变更、增减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5.2 本合同中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进行付款：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缴费方式：☐银行托收 ☒银行转账 ☐现金缴费，

付款周期为（按年）支付费用，采取“预付费”模式。

5.3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双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00779927458D】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8号房地产交易大厦6层】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61050163530808004757】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713566143J】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长虹中路移动大楼、32080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955885370000476113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第六条 服务人员

6.1 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6.3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合同、办理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纠纷。

6.4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按约履行乙方合同义务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项

下的技术服务人员。

6.6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李霞】，联系电话为【13992039203】，邮箱为【lixia_xy@sn.chinamobile.com】。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凡是能给提供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关联公司。

7.3 提供方接受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接受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7.4 提供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5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提供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承诺。

7.6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7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8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9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

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选择的下列第【A】方式解决争议：

A.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9.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免责及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10.4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数据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10.5 甲方如果违反《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2：服务内容清单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下简称“陕西移动”）及其下属单位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工作环境，共同稳定、健康发展，我方自愿做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了解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各项电子信息，并知悉各项法律要求，我方保证会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二、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明白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是为了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三、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五十一条、六十一条、八十四条和八十六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反恐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四、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广告传播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五、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六条和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明白出售公民信息，不履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协助或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等的后果。

六、我方承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陕西移动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承诺在接受陕西移动信息安全审计时，向审计人员提供的各类记录都是真实、完整、可信的。

八、我方因信息安全问题给陕西移动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2：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数量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1	专线及组网服务 产品	1 条 300 兆本地数据专线+1 条 30 兆跨地市数据专线，提供 12 个月客户侧设备辅助调试服务、网线规范使用辅导服务、7*24 小时网络线路运维服务、故障处理、信息点整治服务。	2	11792.45	6%	125000
2	IDC 机房托管	12 个月 IDC 机柜数据托管运维服务（托管地址：陕西移动数据中心 2 号机房 202 机柜）	1	47169.81	6%	50000
3	爱数 AnyBackup 备份产品维保服务	针对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产品（2 台备份一体机、1 套备份软件、1 套日志分析软件）金牌服务：包括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5*10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事件优先处理；支持分	1	64655.17	6%	75000

		析报告；指定城市 7 ×24×下一工作日现 场故障处理；每购买 12 个月提供 2 次远程 巡检服务或者 1 次现 场巡检服务；提供软 件更新权益，包含软 件补丁和小版本授 权。 针对咸阳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采购产品 (2 台备份一体机) 硬件延保服务：提供 一年延长保修服务。 本服务为送修服务， 客户需将故障硬件通 过物流发送到爱数备 件库，在确认在保修 范围后，备件库发给 客户新配件。应要求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并承诺在 4 小时-8 小 时内到达现场。				
4	合计			215517.241	6%	250000